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69號

原告 大中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榮

被告 劉恩羽

訴訟代理人 徐稚茵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日，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賃期間為3天，租金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詎被告於111年10月2日21時21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，與訴外人陳柏承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74,815元及營業損失36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43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8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被告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均不爭執，然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，自無賠償義務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2 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0月1日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使用，詎被告於租賃期間，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74,815元及營業損失36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、估價單等件為證。然依被告提出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，被告不爭執確有租賃系爭車輛且因發生車禍而有損壞，惟否認其有過失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06 (二)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物，租賃物有生產力者，並應保持其生產力。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、收益，致有變更或毀損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4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21 (三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承租期間未善盡保管租賃物之注意義務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盡舉證之責。原告固提出估價單為證，惟僅能顯示系爭車輛確有受損，未能證明被告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處。又本件車禍之發生，係因陳柏承駕駛自用小客車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叉路口中心處始得轉彎，然陳柏承轉彎時，占用來車車道，致發生事故，是陳柏承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，被告並無肇事因素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車禍發生並非被告未盡應有之注意義務所致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就被告如何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，及未善盡保

01 管注意義務與系爭車輛損壞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事實舉證以
02 實其說，自難認被告有違反民法第432條第1項所定善良管理
03 人之注意義務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3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,815
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6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
07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黃振祐